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衛授國字第 1080700420 號

修正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二條附圖。

附修正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二條附圖

部 長 陳時中

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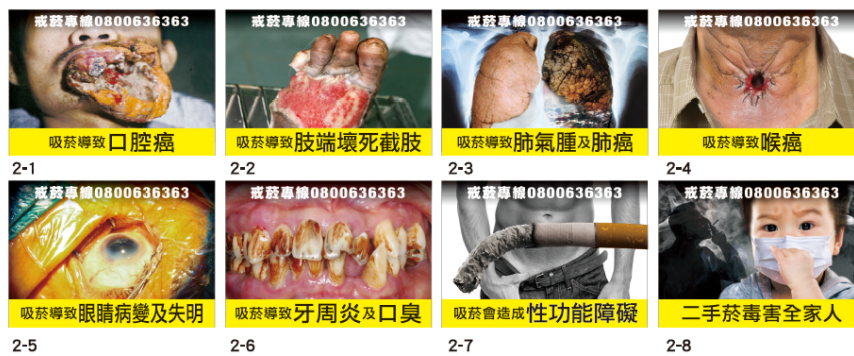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二條附圖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二條附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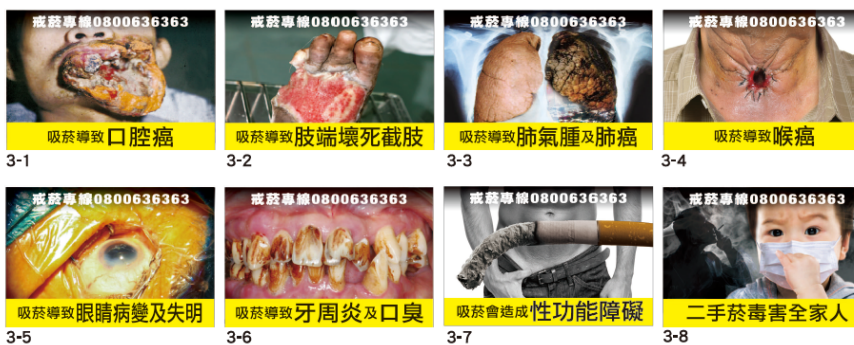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組
(1.24 : 1) 5.5*4.4



第二組
(1.42 : 1) 5.5*3.87



第三組
(1.47 : 1) 5.5*3.7



第四組
(1.87 : 1) 5.5*2.95

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